**器材罚款制度**

1. 桌椅、帐篷等器材出现破损后，将由申请单位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，赔偿原则：桌椅损坏已影响正常使用和外观形象的，要按原价赔偿；有意损坏桌椅的，加倍惩罚，并将该申请单位记录进黑名单。
2. 桌椅、帐篷等器材在租借时出现毁坏或者丢失等情况，申请单位需照价赔偿：凳子35元/条，桌子150元/张，帐篷300元/顶（依损坏程度，帐篷布90元/顶；主杆50元/根；细杆20元/根；垫片10元/套）。
3. 帐篷损坏裂缝长度不大于10cm者，扣除押金20元；裂缝长度大于10cm不足30cm者扣除押金40元；裂缝长度大于30cm者扣除押金60元。
4. 归还时需把租借物品全部运到活动中心后，再联系办公室相应的负责人，并派社团人看守，若发现租界物品在归还时摆放在活动室外且无人看管，将扣押金二十元；如有器材丢失，由申请单位负责找回或赔偿。
5. 申请单位在借用器材期间，如遇恶劣天气或夜晚活动结束后，直接将器材放置在活动现场未回收者，将扣除押金的20% ，若因此器材出现损坏，需按规定进行赔偿。

长沙理工大学学生社团联合会

办公室